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基层

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我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支总计898.29万元（含结转结余），收入合计 835.0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94.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6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97.8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340.2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5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417.7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5.02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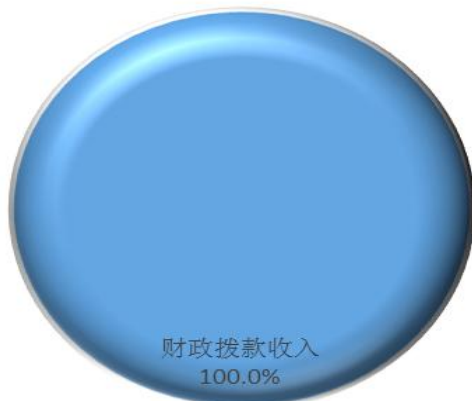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60 万元，占 55.1%；项目支出 401.54 万元，占 44.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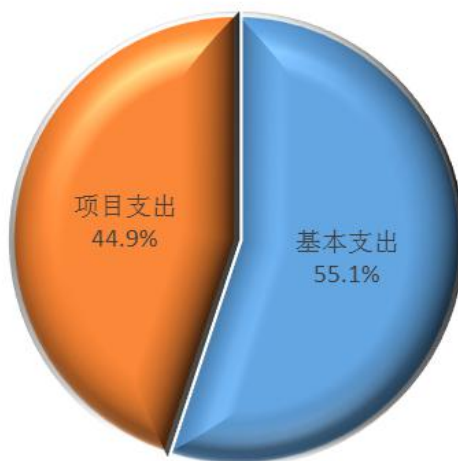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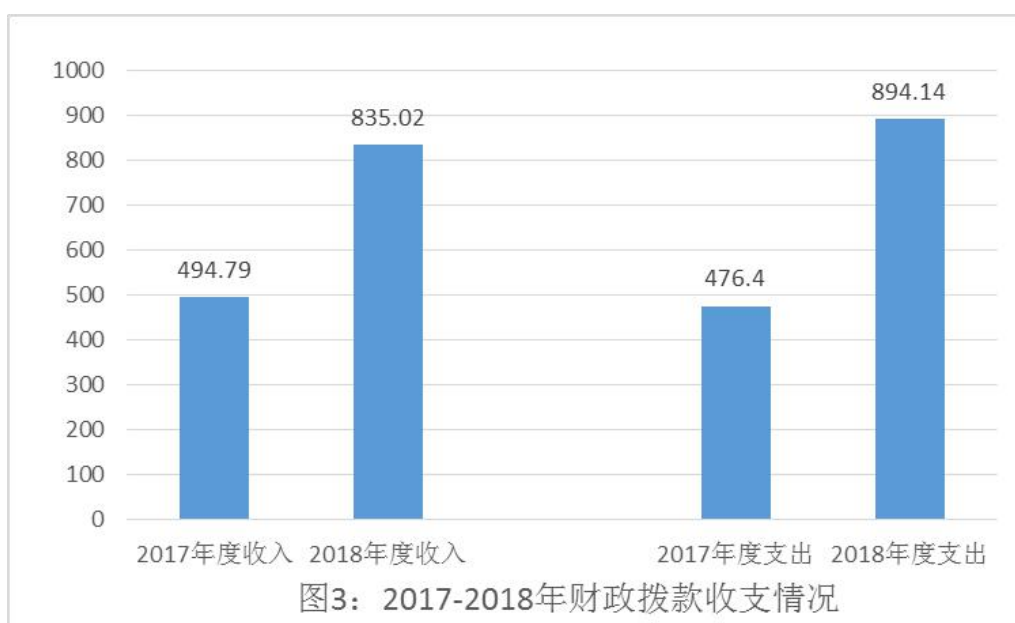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35.02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94.1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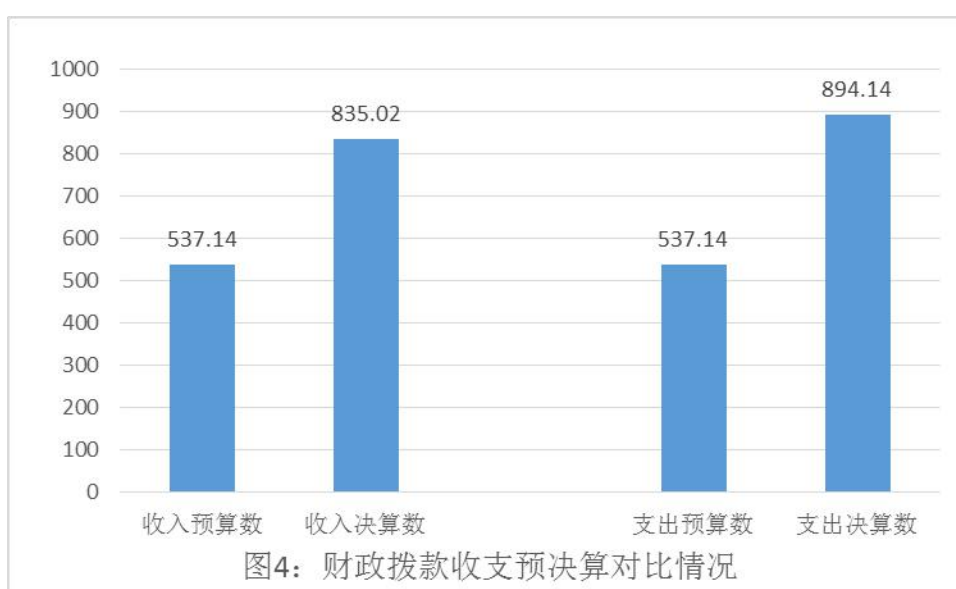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5.0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40.20 万元，增长 68.76%，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本年支出 894.14 万元，增加 417.74 万元，增长 87.69%，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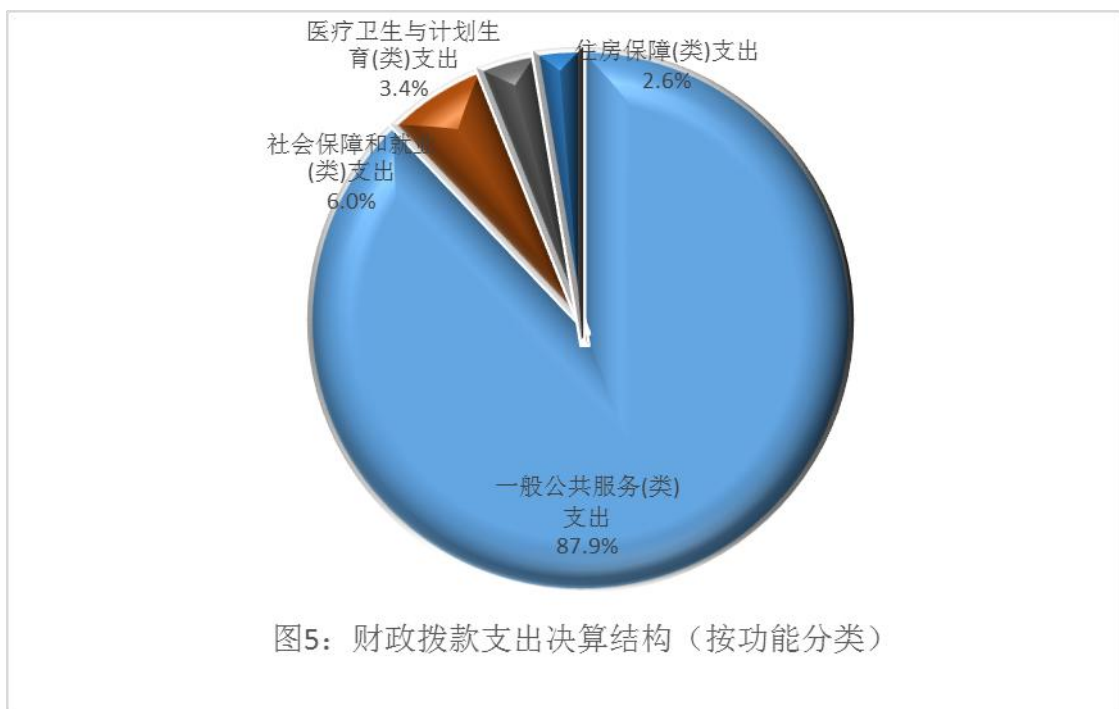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7.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本年支出 89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6%，比年初预算增加 3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6.22 万元，占 87.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8 万元，占 6.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0 万元，占 3.43%；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4 万元，占 2.5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5 万元，增长 86.31%，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有所增加和调整，部分检察院车辆随转隶人员划转我单位，车辆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公车经费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1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¹⁶4.35 万元，增长 86.31%，原因

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有所增加和调整，部分检察院车辆随转隶人员划转我单位，车辆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公车经费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1 万元，降低 6.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科学发展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深化源头预防腐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加大查办案件力度，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

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夯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细化责任目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适应形势要求，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二）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成立了由分管纪委常委及财务和业务处室相关人员组成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2018 年度，我部门共有 7 个项目参评，全部项目中最高分是 91 分，最低分 89 分，评优率 100%，平均分 90.7 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 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86 分，为良好等次。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衡水市北湖区北湖区纪委监委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5	55.46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10.58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2	9.09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1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6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6.12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63.16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78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71.46 万元，增长 112.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66.08 万元，增长 96.18%，主要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编制及职能均有所增加和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2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原检察院 3 辆车随转隶人员划转到我单位。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我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我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4.16 万元，为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 和公开 10 表以空表

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